

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陆风汽车 4S 店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7日，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陆风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陆风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 1 号，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道路，其中北侧隔路为赛博特汽车城北区，东侧隔路为壹兴坊美食城，南侧和西侧均为赛博特汽车城南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4°11'47.12"，E86°55'47.1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新疆陆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工程，2006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3 年 7 月清华大学环评室编制完成了《陆风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11 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以《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陆风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3〕443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法人变更，重新注册公司名称为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陆风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配套治理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项目负一层为家具展示大厅，地下无法建设油水分离设施，且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地面流进维修车间排水沟，无法收集进入地面油水分离设施，故生产废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

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有所改变，但是根据本次验收厂区废水监测结果，废水中因子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未新增污染物，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会有喷漆作业，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多组分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苯、甲苯和二甲苯，项目安装了环保型喷漆房，喷漆房设有天花吸附棉，废气治理工艺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喷漆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展销和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是 HC、CO、NO_x 等，本项目销售经营的对象为陆风汽车，其尾气排放达到了国 V 标准，且外购车、试车时间较短，产生的尾气较少，通过展厅和维修车间的抽排风系统排出；室内装修产生的室内空气主要成分为氨、甲醛、苯、挥发性有机物和氮，因项目装修完成时间久远，对人体基本无影响；项目未设置职工食堂。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零部件维修清洗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售后维修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

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维修设备仪器均设于室内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作用，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售后维修车间产生的废配件和汽车报废部件。生活垃圾收集至赛博特汽车城C区垃圾桶内，由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汽车报废部件由保险公司专业回收，进行定损；废配件、废蓄电池等由专人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售后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壶、废吸附棉、废机油滤芯、废防冻液、漆渣、含漆废物以及废旧电瓶。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新疆海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车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室内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室内空气中甲醛、氨、苯、挥发性总有机物、氯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陆风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大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喷漆车间的管理，喷漆车间使用时全程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定时更换吸附棉和活性炭；

（3）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按时填写危废台账，及时续签危废处置协议，确保项目产生的危废都得到并妥善处置；

（4）建议安装油水分离设施，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马金凤:

刘宁 杨军 朱江 侯敬强

2020

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陆风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刘广飞	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362202197311160095	刘广飞
成员	文敏	新疆陆之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620524197607051070	文敏
	刘宁	乌鲁木齐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2815	刘宁
	朱沁	新疆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副高	650104197907250715	朱沁
	杨磊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34112419861104245	杨磊
	侯强	新疆博湖县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654122198711125024	侯强